

波利 25315
波利 25315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第二人民医院肿瘤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十标段）

项目编号：HTXJ-ZCD(2025)-132号

甲 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新疆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新疆润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设备，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合同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州区第二人民医院肿瘤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十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HTXJ-ZCD(2025)-132号

(2)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3) 政府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

(4) 项目内容：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T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个	1	647500	647500	
合计报价(含税)	小写：647500.00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以及甲方购买需要。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货物不能满足甲方购买需要的乙方应无条件按要求包换、包退。

4、货到现场后至验收合格交付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三、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25年7月24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额外支付延迟费用或补偿。)。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验收如需交货地点当地的技术监督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射线装置的卫生、环保等行政部门的技术检测、监测等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合同生效后由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 ≤ 10 个月;因不可抗力导致验收延迟的情况除外,所采用的技术和软件是全新的、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上述标准有冲突,优先使用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作为验收依据。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技术参数为唯一验收依据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存在3%以上偏差的或其它不符合标准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

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更换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10日内，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成后开始使用货物，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或调整，直至满足验收标准。在乙方修复或调整完成后，甲方有权重新进行验收工作。只有在甲方明确确认货物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才视为验收工作正式完成。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购买需求的或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设备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包 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技术相关的所有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设备或其部分侵权导致甲方遭受诉讼、罚款、财产扣押等任何损害，乙方不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须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甲方因设备停止使用而产生的替代设备租赁费等费用。

2. 乙方配送设备方式及时间。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并有权根据设备特性选择专业物流公司承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

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包括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15个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设备的验收标准：

(1) 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具体参照按第三条下述第“（2）”项规定。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正常运行30天无故障；故障认定需经双方书面确认且排除操作不当等人为因素)，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6. 设备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设备的配置表是否相符。

7.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且需由参训人员签署培训确认书及通过现场操作考核。。

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验收完成。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0%，¥6475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初步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计¥6475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质保期届满后（设备终验合格后3年）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确认设备无重大质量遗留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100%，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乙方未能及时有效解决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含税金）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甲方收到发票是付款的前提条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且每次故障处理需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服务记录。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2个日历日，其中较小问题应在人员到场后立刻给与解决，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现场不能修复的，乙方须无偿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技术规格及性能的备用机，以确保医院能够正常开展相关诊疗工作。乙方应承担备用机安装及调试费用。经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的终生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乙方承诺在设备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如停止生产该型号设备，将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在停产后5年内继续提供备件支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签订时市场公允价格的120%。

3、如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无偿更换新机或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乙方须在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退款。更换或退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保修期内，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巡检，次数应不少于2次，并且每次巡检需提供详细巡检记录，并交由甲方签字确认。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并出具相应工单交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备案；保修期外，乙方以最优惠价提供设备原厂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供应，但零配件价格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年CPI涨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承诺质保期外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48小时。乙方保证零配件的供应持续不少于8年，且价格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5、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如以上条款与乙方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不一致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意见执行，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拒收货物系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或其他本合同明确规定的验收标准，则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赔偿费或承担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一次，催告期届满甲方仍未支付的，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外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惩罚性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另按逾期部分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天计算违约金，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加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及所有损失。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且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所有损失。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支付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任意条款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司法确认的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差额部分，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省级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双方确认本合同标的物交付地、合同履行地均为甲方住所地。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如因第三方提起行政诉讼且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若该行政诉讼因乙方原因引发，乙方应

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引发，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下列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本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当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时，以严格标准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新疆润仕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政
联系人		联系人	刘政
联系电话	0902-2323999	联系电话	17324081375
通信地址	哈密市复兴北路28号	通信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克区克拉玛依西路185 号万科友好大厦S6#商 业楼13层1303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91650103MAE40WF256